

000461



BAOJISHI
JIANCHAZHI

宝坻市
監察志



宝鸡市部门志丛书之九十二

宝鸡市监察志



陕西省宝鸡市监察局编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五日

《宝鸡市监察志》

编纂领导小组组长: 张伯祥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高瑞武 薛志德 杨存年

杨春新 李明伦 田振锋

编纂组成员: 薛志德 董升旗 张根萍

审 稿: 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

序 言

张伯祥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宝鸡市监察志》经过各方面努力，终于编印成册和大家见面，这无疑是一件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好事，是值得庆贺的。

中国的监察制度源远流长。历代封建统治者都非常重视发挥监察职能，以督察百官，纠举失职，维系其统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即在各级人民政府设立了监察机关，作为实施监督检查，纠正和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的专门机构。尤其是各级监察机关恢复组建后，在党和政府的重视支持下，严格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监督检查，认真受理群众举报，严肃纠正和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对保持政府工作人员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保证政令畅通，维护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市监察局组织编纂的《宝鸡市监察志》是我市有史以来第一部系统记述监察工作的资料性著述。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秉笔直书。通过大事记、机构沿革、控告检举、查办案件、廉政建设、执法监察、调查研究、先进人物等方面，用简洁的语言，真实地记述了我市监察工作的发展过程，突出反映了监察机关恢复组建后的工作全貌，充分体现了地方志“资政、教化、存史”的历史作用。对于进一步搞好行政监察工作，发挥监察职能，加强廉政建设，研究和探讨行政监察工作的规律，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作用。

由于我市行政区划多次变动，监察资料不尽齐全，加上编纂经验不足，此志难免有疏漏之处，请批评指正，以使其臻于完善。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日

凡 例

- 一、本志记述 1990 年底以前宝鸡市行政监察工作的全貌。
- 二、本志采用记述体，横排纵述、以事分类、依时记述、以志为主，图、表、录几种形式并用。
- 三、纪年采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历史年代，沿用习惯称呼，不加褒贬性修饰词。
- 四、汉字按国家正式公布的第一批简化字为规范，数字均采用阿拉伯字。
- 五、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文件和制式统计报表。
- 六、对有存史价值的文件，规定以附录汇集于后。



寶鷄市監察局全體同志合影



《寶鷄市監察志》編纂領導小組人員合影



寶鷄市監察局局長張伯祥



寶鷄市監察局副局長高瑞武



寶鷄市監察局原副局長張承德

目 录

概 述

大事记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2)
第一节	监察机构及其职责	(12)
第二节	监察网络	(15)
第三节	党组织建设	(20)
第四节	监察干部及培训	(21)
第二章	控告检举	(26)
第一节	信访举报	(26)
第二节	综合监督	(30)
第三章	廉政建设	(32)
第一节	查处不廉洁行为	(32)
第二节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34)
第三节	落实廉政制度	(35)
第四节	廉政宣传教育	(37)
第四章	执法监察	(39)
第一节	监督检查	(39)
第二节	专项监察	(40)
第三节	重点监察	(42)
第五章	查办案件	(44)
第一节	专、县监察机关的查办案件	(44)
第二节	监察机关恢复组建后的查办案件	(47)
第六章	调查研究	(54)
第七章	先进人物	(57)
附 录		

勘 误

1、第11页顺数第1行原“副厅长石学友”应为“厅长张文宣”；

2、第42页倒数第3行应为“收受回扣，滥发钱物；对市益门粮库劳司把国家拨给的110吨计划内钢材加价倒卖，从中牟利6.3万元和给他人行贿6700元”；

3、第43页倒数第7行原“统筹基金”应为“统筹基金和管理费”。

概 述

中国监察制度自夏商周草创，秦汉形成之后，历代相沿，不断完善，逐渐形成一套完整的体系。从中央来说，秦朝设御史大夫，以监察文武官员。汉承秦制，设置御史台。东汉时御史台名义上属少府，但其独立行使职权。魏晋南北朝时，虽然政权更迭频繁，但重视御史台的设置且名义上不属少府，而由皇帝直接掌握。隋唐宋元均设御史台，但机构扩大，下属机构随时随事多少不一。明清两朝均改御史台为都察院。纵观历代中央监察机关的职能，主要是纠举百官，肃正朝列，谏诤政治得失，维系封建纲纪。从地方来看，秦时有监察史，分察诸郡。汉朝时改由丞相史，不定期监察。汉武帝时分全国为十三部作监察区，设刺史，由御史中丞领导。东汉初承之，以后变成行政权，中央对地方的监察权也名存实亡。魏晋南北朝时，地方监察机关不再设置，而由中央不定期派巡御史监察地方百官。唐代对地方官的监察比较重视，由御史台下属的察院负责，将全国划分为若干道作为监察区，设巡按使专司其职。宋代在地方设通判，俗称监州。元朝将全国划为若干道，各设肃政廉访使常驻。明朝则将一省分几道作监察区。清承明制，每道设监察史。历代对官员的监察是依据皇帝的指示及法、令、格、式中对官吏行为的有关规定，比较著名的有汉武帝亲订的“六条”。监察的重点也是中央官员。

中华民国时期，南京临时政府参议院行使监察权。北洋政府则设平政院、肃政厅、惩戒委员会等负责监察之职。国民政府各时期均设监察院和惩戒机构对官员监察。总之，民国时期，由于政局多变，战火不断，后期国民党专制统治，监察有名无实，只不过是装饰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密切联系群众，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公务人员遵纪守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九条的规定，从1950年起，在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普遍设了人民监察机关。宝鸡地区1949年7月解放后建立了人民政权。从1950年5月到1951年宝鸡分区监察处和所属的13县1市人民监察委员会陆续成立。1952年太白区成立后，也成立了监委。1953年周至等五县划归宝鸡后，

宝鸡地区 18 县 1 市 1 区和专署共建立了 21 个监察机关，并在有关单位设置了人民监察通讯员，作为监察机关的助手和工作网络。五十年代的监察工作基本是围绕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查田定产、“三反”、“五反”、贯彻婚姻法等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以监督检查国家政策法令、建设计划的正确执行，特别是经济建设计划的正确执行为中心进行工作。采取事故检查与平时检查相结合，以政法为先，逐步转入财经的方针，先后独立或协同有关部门，对政法系统的执法情况，以及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生产救灾、粮食统购统销，企业生产、基建、物资仓储保管，国营商业的经营管理等工作进行了检查监督。据不完全统计，专、县两级监察机关共进行重点检查 410 次，其中大部分是经济建设方面的。通过检查发现了存在的问题和一些违法违纪案件，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同时，积极受理公民的检举控诉，查办了一批案件。对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令，促进经济发展，教育干部，改进工作起了推动作用。1955 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宝鸡专区所属各县（市、区）监委从当年 6 月到年底相继撤销。1956 年 10 月 1 日专署监察处也随宝鸡专区一起撤销。此后省监察厅曾在宝鸡市和个别重点县设立监察室，宝鸡市也曾设立过监察局。1959 年根据中央决定，宝鸡各级监察机构撤销。

1987 年，中央决定恢复并确立监察体制，在国务院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行政监察机关。同年 11 月，宝鸡市监察局成立。此后，所属 12 个县（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行政监察机关的通知》，也陆续设立了监察机关。市局和县（区）局还在有关部门、单位设置了监察室（组）和监察员，聘请了特邀监察员，与有关监督部门、群众团体、新闻单位建立了联系制度，初步形成了以监察机关为主的监督网络。两级监察机关坚持边组建、边工作的方针，克服各种困难，积极开展监察业务。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到 1988 年 9 月，在全省第一个完成了全面清查涉外经济合同的任务。经过调查摸底、全面清理、重点查处和检查验收四个阶段工作，共清查涉外经济合同 83 份，总金额 3510 多万美元，为国家挽回损失 30 万美元，节约资金 10 万元，追回和索赔近 30 万元。摸清了底子，发现和纠正了问题，对进一步促进我市开放搞活做出了贡献。

1988 年 6 月，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下发后，市县（区）监察机关以廉政建设为重点，积极开展反腐败斗争。成立了行政监察举报中心，积极受理对监察对象的举报。市局还制定了“三公

开”、“三监督”、“两保护”的举报工作制度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办法，充分调动了群众检举揭发违法违纪行为的积极性。三年多时间市县（区）两级共接到举报 4832 件（次），成为监察机关获取案源线索的主渠道。根据省市的统一部署，市、县（区）监察机关积极参与了市级机关廉政制度建设试点和市上化肥供销“一条线”、宝鸡县政府机关“一个片”和金台区基层执法部门“一个点”的试点工作。帮助有关部门制订和完善廉政制度，检查督促各项廉政制度的落实，清查清理了干部“三违”建私房的问题，积极参与了招生、招工、招干和征兵等专项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制止“三乱”、制止用公款宴请等检查活动，进行年终政风检查，纠正和处理了存在的问题，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教育了干部，增强了监察对象的廉政意识。

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执法监察。对监察对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法规情况，尤其是执法、监督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的执法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参与了清理整顿公司、清理在建项目、清理“小金库”、清理私人借款、财税物价大检查、整顿建设市场及税法、统计法、保密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计划生育条例等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了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只顾局部利益，不顾整体利益的行为，保证了治理整顿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和政令的畅通。

由于干部队伍中少数人经不起改革开放的考验，出现了以权谋私、贪污贿赂、挥霍浪费等腐败现象，严重影响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因此，各级监察机关都把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作为在实际工作中的中心任务努力抓好，克服困难，排除干扰，敢于碰硬，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先后查处了华秦宝鸡分公司、市粮食局局长张星灿、太白县副县长王森、市重油调运办公室负责人王正华、市政工程管理处主任曾光荣等一批违法违纪案件。而且办案质量不断提高，所办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恰当，经得起历史的检验。1988 年 8 月监察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两个《通告》发布后，全市监察机关积极宣传《通告》，敦促有问题的人员主动交待问题，鼓励群众检举揭发，召开宽严大会，兑现政策等，发现和查处了一批重大案件。从 1987 年到 1990 年底，全市监察机关共立案 379 起，结案 350 起，处分和建议处分 412 人，移送司法机关 28 人，建议党纪处分 17 人。通过查办案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42.51 万元，追缴没收款物折合人民币 512.93 万元，有效地发挥了监察机关在治理整顿，惩治腐败

中的职能作用，制止了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维护了政府的廉洁。受到了监察部、省监察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多次表扬。

在开展各项监察业务的同时，全市各级监察机关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努力加强自身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道德、职业责任、职业纪律教育，制定和落实有关工作制度，增强自我约束意识，树立清苦为荣、只讲贡献、不讲索取、秉公办事、不徇私情、热爱监察工作的思想，涌现出了一批先进人物。同时，重视干部业务能力的培养提高，举办专业培训班，提倡干部在职自学，在实践中不断锻炼提高，使全市监察系统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基本上适应了监察工作的要求，成为一支政治上可靠，业务比较熟练，能打硬仗的队伍。

大事记

1950年

10月9日，宝鸡市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成立。主任王祖儒，副主任南振华、高自立。

12月1日，宝鸡区专员公署发出指示，要求各县市监委会从1950年12月1日起在各县业务机关内普设监察通讯员。

1951年

7月1日，宝鸡区专员公署人民监察委员会成立，高俊德任负责人。

8月13日，宝鸡市监委会召开市区监察通讯员会议，进行学习和安排工作。

9月18日，宝鸡区专员公署人民监察委员会改为人民监察处，高俊德任处长。

本年专、县监察机关按照政法为先、逐步转入财经的方针，对政法系统的事故进行检查。

1952年

10月，宝鸡专、县监察机关开始设立人民检举接待室。

本年两级监察机关参加了“三反”运动，并对农业生产、公营企业等进行了重点检查。

1953年

专、县两级监察机关对农村互助合作、工矿企业的基本建设和财经系统进行检查。

1954年

专、县监察机关对计划收购、粮食保管、选举等进行多次检查。

1955年

1月5日，专署监察处召开各县监委主任座谈会，安排县（市）监委撤销的准备工作。

4月，专署监察处在宝鸡县进行监委机构撤销试点，4月27日宝鸡县监委宣布撤销。

5月31日，宝鸡专署发布命令：转发监察处《关于撤销县市区监委机构的实施计划》要求遵令执行。

6月，扶风、凤翔、太白等八县区监委于11日停止对外办公，15日宣布撤销，岐山、千阳、陇县、麟游、宝鸡市等十县市于11日停止办公，30日宣布撤销。（彬县于11月21日撤销）

1956年

10月1日，宝鸡专区监察处随专区撤销。

1986年

12月5日，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宝鸡市机构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在市政府机构中新设监察局，加强行政监察。

1987年

3月23日，市委、市政府《关于核定市级机关各部门人员编制的通知》核定市监察局编制14人，其中领导2人，干部10人，工勤人员2人。

4月25日，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宝鸡市监察局局长、副局长人选实行推荐，科长、副科长及工作人员实行招聘的通知》

8月13日，市人事局发文任命张承德为市监察局副局长。

9月29日，市政府任命张伯祥为市监察局局长。

9月，市监察局局长张伯祥、副局长张承德在《宝鸡日报》刊登招聘启事，公开招聘科长、副科长3名，干事7名，司机和打字员各1名。

11月1日，宝鸡市监察局正式办公，同时启用印章。